柘城县融媒体中心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08-15

采购人：　柘城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8
第四章 合同.....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柘城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柘城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zy.zhe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采购编号：2023-08-15

2.项目名称：柘城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3.预算金额：4468500 元；其中，二标段预算金额：1992500 元。

4.最高限价：4304800.00 元；其中，二标段：19194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柘城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有效。），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地点:投标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zy.zheche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__开标室，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公告期限

1.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部门信息：柘城县财政局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4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0-7295108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柘城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柘城县广州路12号

联 系 人：聂伟

联系方式：1359838989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117号

联 系 人：周凌峰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柘城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柘城县广州路2号 联 系 人：葛伟 联系方式：1359838989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117号 联 系 人：周凌峰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1.2.3	项目名称	柘城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1.2.4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1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2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1.2.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1.2.9	*质保期	整个系统验收合格后1年，部分设备质保期超过1年的，质保期以制造商的官方承诺为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踏勘	不召开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6.6	付款方式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下。 6、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8、投标人应根据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出现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做废标处理：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做废标处理；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做废标处理； 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1.4.1 现场踏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不影响现场踏勘的正常

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报价表格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技术方案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本身、运输安装调试费用、人工费、服务费、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融资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6 付款方式：

6.6.1 预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0%。

6.6.2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6.6.3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有效），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社会保险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9.2 款规定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注： 1、所有合格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报价过低，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技术部分 （60 分）	设备参数 （20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标注“▲”的参数，需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40 分）	**1、整体方案综合评定为 9 分：** 1.1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软件架构、系统界面设计进行综合评价。整体上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靠性；所提供的系统部署集成方案、网络体系规划和系统拓扑图描述清晰、科学、合理，提供有针对性、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评委会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的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1.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包装符合规范，供货及时，安装调试方案明晰，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详细可行，施工流程及标准清晰详尽者得 4 分；设备包装基本符合规范，供货基本及时，安装调试方案较明晰，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安全生产制度基本健全详细可行施工流程及标准较为清晰详尽者得 2 分；设备包装不规范，供货不及时，安装调试方案不明晰，技术人员不配备合理，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详细可行，施工流程及标准不清晰者不得分，满分 4 分。 **2、投标设备综合评价** 2.1 对供应商所投标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实用性及安全性进行横向比较，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提供但未达本次采购目标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3、项目质量控制** 3.1 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内容进行横

		向评定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5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3 分；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4、项目进度控制** 4.1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能够保证项目按期完工等内容进行横向评定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5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3 分，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验收管理** 5.1 针对本项目验收过程及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5 分；目标可行，措施一般，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3 分；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6、售后服务** 6.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全面、优质、可行，服务周期需满足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及运行维护服务周期等内容进行打分，目标可行，符合实际的得 5 分；目标可行，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3 分；未达目标，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7、项目风险及安全管理：** 7.1 针对项目风险及安全管理内容（对项目涉及的各类风险分析，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风险分析到位、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6 分，风险分析基本到位、目标可行，措施一般，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4 分，风险分析不到位、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应急广播系统业绩证明，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备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二项合并证明，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模收扩机。

1、上述业绩证明、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技术参数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印证。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运维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运维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运维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机械费　人工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对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信用担保，时间与质保期相同，质保期结束自动结束保函或信用担保（不含利息）。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甲方说明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施工工地覆盖绿网皮费用有甲方全全负责。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标段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行政村平台及广播点预算明细（村级应急广播插播平台及广播终端点（200 个行政村））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IP 多模收扩机（含安全模块）(具备配置不间断电源)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4G 、IP 和 DVB-C、DTMB、调频，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5．支持远程升级、维护、支持远程重启；具有蓝牙接收功能，支持通过蓝牙对设备参数（如 IP 地址）进行配置。 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具有短路、过热、过压及过载保护功能。 ▲8. 支持通过手机 APP 扫码安装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具有远程管理功能，能显示设备参数并可设置可保存，支持远程升级功能；支持通过内置蓝牙模块，对终端参数进行配置功能；支持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地址、TS 参数进行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在设备停电的瞬间，向运维服务器上报“断电”告警，明确停电导致的离线。（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音频需要反复播放时，终端会智能下载到本地进行播放，减少了流量消耗，降低了卡顿。（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网络接口：RJ45；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输出功率：≥100W。 ▲5. 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使用筛选测试和化学测试测定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含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具有 GB/T 17626.5 防浪涌检测报告，报告体现检测项目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为 X 级，试验电压±6.5kV（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0	台

2	彩屏桌面IP话筒	一、主要技术要求 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金属外壳；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4、支持实时广播； 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7、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3.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 9、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10、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11、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授权、支持APP扫描二维码进行用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7寸及以上LCD 电容触控屏，支持电容多点触控； ▲13、支持内置电池，容量≥2600mAh，连续播放广播工作时长≥4小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技术指标： 1、Line In输入电平：400mV（标准3.5mm音频接口）； 2、Line Out输出电平：0.775V（标准3.5mm音频接口）； 3、频率响应：40Hz～20kHz（±3dB）； 4、信噪比：＞80dB； 5、总谐波失真（THD@1W）：≤1%； 6、采样率：8kHz～48kHz； 7、额定功率(Max.Po@1kHz 0dB)：3W； 8、电源电压：DC 12V/2A。	200	台
3	路由器	1.传输速率支持10/100 Mbps； 2.包装发率≥148800pps； 3.MAC地址≥1K； 4.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不低于4个，10/100Mbps端口，传输模式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5.网络标准符合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标准； 6、支持动态IP、静态IP和PPOE三种接入方式； 7、支持DHCP服务器及客户商、静态路由等丰富功能，满足各种用户上网需求	200	台
4	高音号角	1. 额定功率：25W； 2. 最大功率：35W； 3. 额定阻抗：16Ω±15%(or4Ω±15%)； 4. 额定频率范围：250—16000Hz； 5. 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6. 谐波失真：≤1.5%； 7. 语言清晰度：≥0.8； 8. 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800	台
5	安装/调试/辅材	依照国家标准执行，含安装及施工所需接线板、电源线、网线、音频线、抱箍等辅材。	200	套
主动发布终端				

1	主动发布终端（内置蓄电池、内置无线话筒模块）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4G 、IP 和 DVB-C、DTMB、调频，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5．支持远程升级、维护、支持远程重启；具有蓝牙接收功能，支持通过蓝牙对设备参数（如 IP 地址）进行配置。 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具有短路、过热、过压及过载保护功能。 ▲8. 支持通过手机 APP 扫码安装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具有远程管理功能，能显示设备参数并可设置可保存，支持远程升级功能；支持通过内置蓝牙模块，对终端参数进行配置功能；支持 IP 地址、回传服务器地址、TS 参数进行配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在设备停电的瞬间，向运维服务器上报“断电”告警，明确停电导致的离线。（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音频需要反复播放时，终端会智能下载到本地进行播放，减少了流量消耗，降低了卡顿。（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网络接口：RJ45； （四）、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输出功率：≥50W。 ▲5. 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使用筛选测试和化学测试测定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含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具有 GB/T 17626.5 防浪涌检测报告，报告体现检测项目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为 X 级，试验电压±6.5kV（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套
2	物联网卡	每月 5G 流量（保证每天使用 3 小时），含一年流量费	2	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柘城县融媒体中心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承诺函
五、 投标报价表格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 技术方案
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十四、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日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质保期	整个系统验收合格后 1 年，部分设备质保期超过 1 年的，质保期以制造商的官方承诺为准。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本身、运输安装调试费用、人工费、服务费、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元）							

注：上述设备名称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技术、商务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5）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1）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3）。

（8）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4）。

（9）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4：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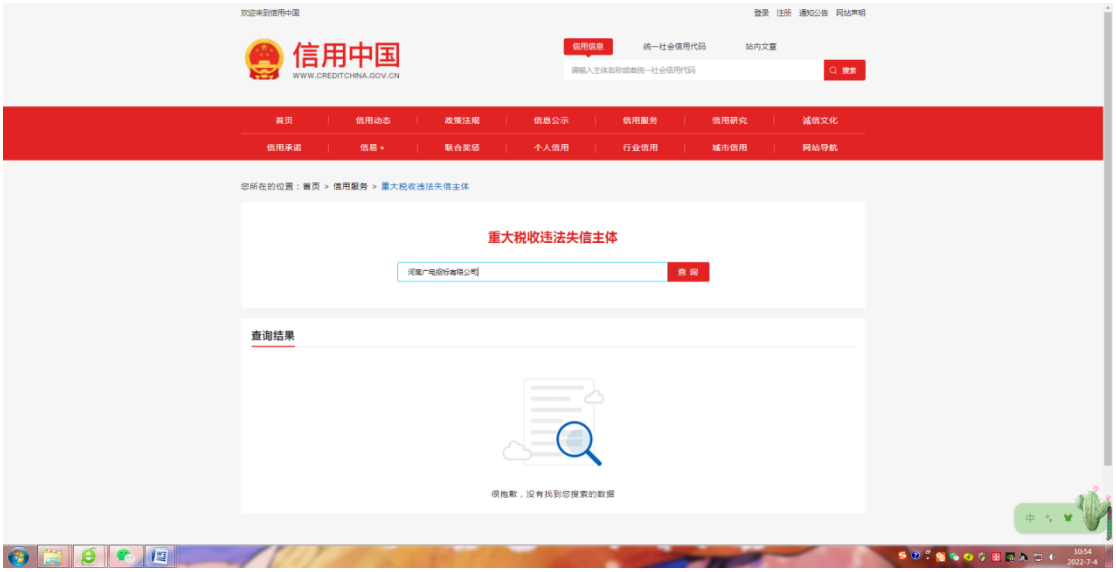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网页不清楚，以评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3、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3.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13.2 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成交内容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14.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招标文件公平性审查结论表

2023 年 9 月 20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柘城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二次）</td></tr>
<tr><td rowspan="2">审查部门</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柘城县融媒体中心</td></tr>
<tr><td>联系人</td><td>葛伟</td><td>联系电话</td><td>13598389895</td></tr>
<tr><td colspan="5">影响公平竞争审查范围</td></tr>
<tr><td colspan="5">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td></tr>
<tr><td colspan="5">2、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性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td></tr>
<tr><td colspan="5">3、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td></tr>
<tr><td colspan="5">4、是否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4">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单位（盖章）</td></tr>
<tr><td>如存在例外规定，请详细说明</td><td colspan="4">情况说明：
招标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5">备注：适用例外规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able>